

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礦災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未修正。茲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，通盤檢討礦災災害相關規範，因礦災災害潛勢資料須套疊其他機關提供之土石流潛勢、地質敏感區等圖資，方得據以進行礦災災害潛勢之風險評估，爰配合相關機關資料通盤檢討時程，修正本辦法第六條。